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25778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\_1110257787A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10257787A\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\_1110257787A\_ATTACH3.

pdf · 376550000A\_1110257787A\_ATTACH4.pdf ·

376550000A 1110257787A ATTACH5.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,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 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833/81/83

2833691693文章